

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平板電腦借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使用對象以本系教師教學及學生課堂使用為主。

第二條 器材的使用以本系實習課程使用為優先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器材項目為 ASUS 平板電腦 35 台及 SONY 平板電腦 30 台。

第四條 借用登記方式

- 一、 借用軟體與器材須持教職員證、學生證親自辦理，並填寫借用登記簿。
- 二、 領取器材時，須與管理員確認各項器材及配件是否齊全，狀態正常。
- 三、 借用及歸還器材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8：10 至 16：30。

第五條 歸還方式

- 一、 於約定時間內歸還器材。
- 二、 請自行清點所有器材，待系辦人員簽收檢查無誤後，並於借用登記簿上註銷方為完成手續，如查非原物，不予接受，並做損失論。
- 三、 逾期歸還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，以茲申誡。
- 四、 逾期未歸還者，本系有權強制追回，且日後不再出借於此借用人。

第六條 使用規則與罰則

- 一、 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，嚴禁擅自更動、拆裝器材。
- 二、 本系各項器材僅提供教學及本系相關活動使用，嚴禁私人使用或外借。
- 三、 以當日借還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請填寫**平板電腦長期借用申請單**，經指導老師同意方可延期歸還。
- 四、 器材借用期間，借出器材及配件之安全保管事宜，由借用人全權負責。
- 五、 學生遺失或損壞之器材情形，若會影響其他同學使用，需由遺失或損壞器材之學生，負責尋求補救方法或以其他器材先行替代（相關費用由遺失或損壞之學生負責）。
- 六、 借用之器材應加以愛護，以重公物。觸犯器材遺失、損毀之同學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另本系將不再借用給予觸犯之同學**一學期**。